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26-031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1天，将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华谊兄弟”变更为“ST华谊”；股票代码不变，仍为“300027”；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20%。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简称：由“华谊兄弟”变更为“ST华谊”
- 3、股票代码：300027
-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4月30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自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1天，将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20%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董事会对大华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且已认识到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

2026年4月15日，公司债权人北京泰睿飞克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申请依法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6年4月23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作出的（2026）浙07破申2号《决定书》、（2026）浙07破申2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026年4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6)，临时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配合法院、临时管理人及相关方推进预重整工作，并持续开展日常经营管理，统筹资金安排，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推进核心业务资源、维护重点项目管理及存量资产盘活等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2、积极改善内部经营管理

公司将持续整合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逐步退出和处置与主营业务整合度低、与公司产业链协同度薄弱的资产，提高资产配置效率，转让所得资金用于更好地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电话：010-65881012

3、邮箱：ir@huayimedia.com

4、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大厦B座9层

五、风险提示

1、金华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升经营能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被重整企业，保留被重整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被重整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等，使被重整企业摆脱财务和经营困境的司法程序。截至目前，已有多家上市公司成功完成重整，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果。

5、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以公司公告为准。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